

ntba.tw



1130138

寄件者: "TWBA應佳容" <helen@twba.org.tw>  
 日期: 2024年2月27日 下午 04:51  
 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t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o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南律師公會" <tnnbar@tn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-1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l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t@hcbat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; "高雄律師公會-3" <may@kba.org.tw>  
 副本: "[TWBA]" <bartw@ms27.hinet.net>  
 附加檔案: 113138 let--各地方律師公會(「稅法沙龍第35回」).docx; 113138.let之附件.docx  
 主旨: 【紙本不另寄】檢送113138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各地方律師公會：您好！

檢送113138號函文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謝謝！

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
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

傳真：(02)2388-1708

南投律師公會  
 蕭雨尹  
 113.2.29

#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 分機66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應佳容

受文者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律聯字第113138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稅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主辦，台灣法學會稅法委員會協辦，訂於113年3月15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~16:30假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舉辦「稅法沙龍系列—稅法沙龍第35回」，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議程及報名網址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地方律師公會

副本：稅法委員會 蔡主任委員朝安

理事長 **尤美女**

# 稅法沙龍系列—稅法沙龍第 35 回

## 論法人稅務違章主觀責任條件之認定

(評論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436 號判決)

### 一、說明：

律師在各領域執業過程中會涉及稅務議題，因此，透過稅法沙龍探討稅法實務重要問題，讓相關執業的律師可以了解各自相關稅務議題，親近稅務議題，將執業領域相關的稅務法律服務能夠一步步連結起來，拓展律師各自執業服務領域。

透過稅法沙龍定期探討稅法議題，讓各主管機關知道律師公會、法律人對於稅法是重視並有熟稔的律師可以提供稅法觀點，協助稅法相關的立法與修法工作。歡迎會員踴躍報名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、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

協辦單位：台灣法學會稅法委員會

### 三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-16:30

### 四、地點：台北律師公會會議室（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7 號 9 樓）

### 五、議程：

時間	主題	主持人/主講人
13:30-14:00		報到
14:00-14:10	開場	主持人： 蔡朝安 律師（全國律師聯合會稅法委員會主任委員）
14:10-14:15	引言	引言人： 王萱雅 律師（台北律師公會稅法委員會主任委員）
14:15-16:30	專題討論	主講人： 李惠宗 教授（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）

	陳清秀 教授（東吳大學法學院系）
	林文舟 教授（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）

六、名額限制：採實體進行，限 80 位（需事先報名）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自 113 年 3 月 1 日 10 時起至 113 年 3 月 14 日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限內逕向台北律師公會完成報名（台北律師公會聯絡人：陳桂芬事務員，電話：(02)2351-5071 分機 31）。

報名連結：<https://www.tba.org.tw/product?id=6538871ded5d1a6dddab814f>



八、報名費用：免費

※律師如需要在職進修時數採認，可自行列下載空白表格，填寫研討會資訊，請主辦單位用印。

（本會律師在職進修手冊電子版請參見

<https://www.twba.org.tw/regulation/bylaws2/aclbc92a-38c3-4e07-a3d6-71b0ed8a7100>）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 電話：(02)2388-1707#66